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5〕66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闽江上游金溪流域将乐县 防洪工程（四期）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

三明市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审批闽江上游金溪流域将乐县防洪工程（四期）初步设计报告的函》收悉。按照省发改委《关于闽江尤溪流域防洪三期工程（尤溪段）等四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闽发改网审农业〔2024〕188号），我厅委托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，形成了评审意见。经研究，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（详见附件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任务和规模

工程任务为防洪，兼顾排涝。通过新建防洪堤、护岸、穿堤（岸）排水管等，提高和完善沿线城镇防洪排涝体系，保障防洪

排涝安全。

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：新建堤防及护岸总长 9.308 公里。其中新建防洪堤长 4.612 公里，护岸长 4.696 公里；新建排涝涵闸 1 座、排水箱涵 2 座、排水涵管 11 处；升级改造将乐水文站。

二、设计标准和建筑物级别

城区胜利、工业园区积善、规划城区乾滩堤段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，堤防建筑物级别为 3 级；蛟湖、大布堤段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，堤防建筑物级别为 4 级；其余各段护岸建筑物级别为 5 级；胜利排涝涵闸及 2 座排水箱涵建设物级别为 3 级，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；所有排水涵管的建筑物级别为 5 级，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。

城区胜利、工业园区积善、规划城区乾滩堤段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；蛟湖、大布堤段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。

堤防和交叉建筑物不进行抗震设计。

三、工程布置及建筑物

基本同意堤防、护岸及穿堤建筑物的总体布置方案和断面结构型式。工程涉及金溪流域及其支流河道，分布于将乐县共 6 个堤段，具体布置如下：

1. **南口段：**位于池湖溪左右岸及金溪右岸，左岸从水口中桥下游左岸 400 米处始，至北半村溪下游县道处止，右岸从井垄溪河口已建挡墙处始，至蛟湖大桥上游右岸岸坡处止。新建护岸长 3.61 公里，采用墙式护岸和坡式护岸。新建排水涵管 4 处。

2. **蛟湖段：**位于金溪左岸，从蛟湖大桥下游乡道处始，至蛟湖小溪汇合口处止。新建堤防长 0.887 公里，采用复合式堤。

新建排水涵管 1 处。

3. **大布段：**位于金溪左岸，从大布村上游乡道处始，至规划建设道路止。新建堤防长 1.143 公里，采用直墙式堤。新建排水箱涵 1 座，排水涵管 3 处。

4. **胜利段：**位于金溪左岸，从胜利村上游乡道处始，至百花溪左岸道路止。新建堤防长 0.639 公里，采用复合式堤。新建排涝涵闸 1 座，排水涵管 1 处。

5. **积善段：**位于安福溪右岸，从积善工业园区地块上游山体始，至积善大桥右岸处止。新建堤防及护岸总长 1.697 公里，其中新建堤防长 0.889 公里，采用复合式堤；新建护岸长 0.808 公里，采用墙式护岸。新建排水箱涵 1 座，排水涵管 1 处。

6. **乾滩段：**位于金溪右岸，从乾滩村上游乡道始，至乾滩村村道止。新建堤防及护岸总长 1.332 公里，其中新建堤防长 1.054 公里，采用复合式堤；新建护岸长 0.278 公里，采用墙式护岸。新建排水涵管 1 处。

四、工程工期与设计概算

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24 个月。

设计概算总投资 19127.63 万元，其工程部分投资 15382.50 万元，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投资 2554.25 万元，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501.87 万元，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689.01 万元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项目法人应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，抓紧主体工程开工建设。做好各项配套工程工作，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发挥效益。

(二) 项目法人应严格控制工程建设规模、标准、投资和工

期。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按时完成投资计划和建设任务。

（三）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移民安置方案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标准，做好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，切实保障移民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项目法人应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。切实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按照环评与水保批复要求，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各项措施，保障水质安全。

（五）工程建成后应及时组织验收，严格验收管理。

附件：闽江上游金溪流域将乐县防洪工程（四期）初步设计
报告评审意见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5年6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厅计财处、建设处、项目评审中心，省水利信息中心、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，将乐县水利局，将乐县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，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5年6月9日印发

